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非執行董事變動；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董事會宣佈，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 (i) 馬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吳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蕭恕明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諾，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齊忠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并被選舉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但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馬飛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ii)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馬先生及吳先生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馬先生，40歲，獲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至今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酷派」)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目前為酷派的集團財務總監。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馬先生連續兩年榮獲深圳市創新人才獎。

吳先生，59歲，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兼併、收購及合併。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擔任酷派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擔任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吳先生曾擔任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於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

詳見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的新聞稿，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前股份代號：3823，德普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被取消)及其七名前董事，包括曾任德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吳先生(「譴責」)。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德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違反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f)條，原因為其未有採取足夠行動或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去監控德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公司的業務狀況。為此，吳先生根據聯交所之指示，參加了24小時的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培訓。

鑒於吳先生已完成培訓，並考慮到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和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譴責，吳先生仍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馬先生和吳先生分別(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馬先生和吳先生分別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馬先生和吳先生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馬先生和吳先生的薪酬分別為每年18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之相關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和吳先生分別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馬先生和吳先生加盟。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諾，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蕭先生辭任之同時，蕭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蕭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齊忠偉先生(「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與上述委任同時，齊先生已被選舉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齊先生，56歲，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齊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彼現任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彼曾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前股份代號：1096，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被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齊先生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齊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之相關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齊先生屬於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齊先生加盟。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除上述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外，董事會同時宣布，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并被選舉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但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葉偉其先生的辭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後，董事會只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於齊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